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丹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共和县田间渠道维修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共和县

工程内容：龙羊峡镇瓦里关村维修改造斗渠 1 条，长度 1091m，分斗渠 1 条，长度 735m，农渠 24 条，长度 6975m，配套渠系建筑物共 469 座，其中斗门 22 座，车便桥 11 座，管涵 106 座，农口 123 座，渡槽 1 座，陡坡 6 座，跌水 198 座，消力池 2 座，沙珠玉乡珠玉村加高渠道 1 条，加高长度 521m，配套斗门 1 座，沙珠玉乡曲沟村拆除重建渠道 1 条，长度 350m，配套农口 8 座，车便桥 1 座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叁仟元

小写：3883000.00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过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承包人（公章）：青海丹城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

区湟中路 189 号 9 号楼一单元

112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971-5112846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宁昆仑东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6305014536050000004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810000